



淄博市中心医院

护理进修管理协议

1.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及护理操作规程，积极参加科室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服从医院及科室管理，履行岗位职责，服从上级护士指导，认真全面地完成各项护理任务。
2. 树立“以病人为中心，以质量为核心”的服务宗旨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文明礼貌服务，严肃认真、一丝不苟，严防差错事故发生。
3. 发扬“团结爱院、创新奉献”的医院精神，工作积极主动，作风严谨正派。工作期间衣帽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稳重，语言温和，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。
4. 仪表要求：淡妆上岗，发不过肩，不涂有色指甲油，不戴戒指、耳环、手镯等装饰品。上班佩带工作证，按医院要求着装。严禁在病房说笑打闹，严禁浓装艳抹，严禁穿高跟鞋、硬底鞋、鞋拖进入病房，严禁在病房或操作时接打电话。
5. 严格遵守纪律，按时上下班，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职守。服从科室护士长具体安排。因特殊事宜需请假者，须办理相关手续。请假3天之内由科室护士长批准，4—30天需由原单位护理部提出申请，进修科室护士长同意后报护理部批准，休假后进修时间顺延。因病请假须出示病假证明（县级以上医院出示）。不得事后补假、口头请假、请人或利用通讯工具间接请假。未经审批同意休假或私自换班、替班者均以旷工论处。爱护公物和病人物品，节约药品及其它材料，损坏物品按规定赔偿。注意职业防护，避免意外发生。
6. 遵守进修计划，不得随意变更。进修期满按期办理离院手续，三天内离院，丢失或损坏器械设备，根据情节赔偿。
7.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停止进修退回原单位：
 - (1) 医德医风差，有违法乱纪行为者；
 - (2) 违反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，发生医疗纠纷或事故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 - (3) 旷工1天或病事假累计超过30天者。
8. 退学中止进修者，一律不退还进修费。如违反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，发生医疗纠纷或事故造成院方经济损失者，选送单位及进修护士要承担经济损失的20—40%。
9. 进修前一周需到护理部领取进修结业鉴定表，科室考核并写出鉴定意见，护理部审查，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。

以上管理规定均已知晓，并认真执行，协议人

甲方：

淄博市中心医院护理部

乙方：

签名

年 月 日